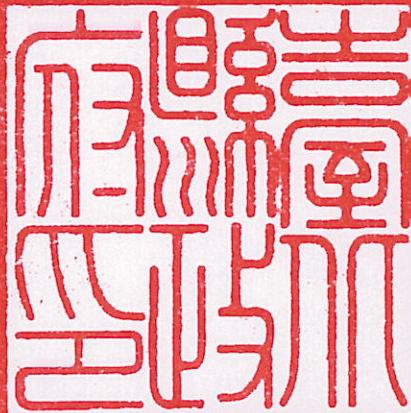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09807778631號  
附件：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示意圖



裝

主旨：公告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依據：臺北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第2點第4款。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如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示意圖請參閱附件）：

(一)新莊中港大排兩側，自中原路至中正路間第一排建物：以北從中原路，南至中正路間的中港大排及中華路沿線兩側第一排建物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整段長度約為2公里。其中，新莊體育場因無整建維護需求，不納入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二)新店瑠公圳圳道兩側，自瑠公圳圳頭至景美溪堤坊間第一排建物：從瑠公圳圳頭至景美溪堤坊間瑠公圳沿線兩側第一排建物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整段長度約為3.8公里。

(三)汐止中正路兩側，自大同路二段汐止火車站至禮門街間第一排建物：從大同路二段汐止火車站至禮門街間中正路兩側第一排建物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整段長度約為0.6公里。

(四)板橋縣民大道兩側，自華翠橋至浮洲防汛道間第一排建物：從華翠橋至浮洲地區防汛道路間縣民大道沿線及新板特區

總發文

城鄉局



周邊第一排建物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整段長度約為4公里。

(五)鶯歌文化路兩側，自南靖橋至中興窯場間第一排建物：自文化路西側的南靖橋，沿鐵路經鶯歌火車站至文化路東側的中興窯場間沿線第一排建物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整段長約為1公里。

(六)淡水中正路兩側，自三民街至中山路間第一排建物：從三民街馬偕銅像至中山路滬尾漁港路段沿線第一排建物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整段長約為0.4公里。

(七)新莊中正路兩側：從思源路至特二號道路間中正路沿線第一排建物及建福路以西之中正路沿線第一排建物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整段長約為3.6公里。

(八)新莊老街（新莊路）兩側：保元宮至瓊泰路間新莊路及新莊路與中正路間新泰路沿線第一排建物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長度約為1.9公里。

二、前述所稱「沿線第一排建物」包括下列情形：

(一)臨街面（圳道）第一排建物。

(二)併同臨街面（圳道）第一排建物共同申請整建維護補助之後棟他排建物，具整體改善並促進環境景觀效益者。

(三)屬臨街面（圳道）第一排建物之延續建物，與第一排建物共同申請者。

三、實施日期：自民國98年10月9日起。

四、公告地點：新莊市公所、新店市公所、汐止市公所、板橋市公所、鶯歌鎮公所、淡水鎮公所及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

縣長 周錫瑋

# 附件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示意圖

## 新莊中港大排兩側範圍



新莊中正路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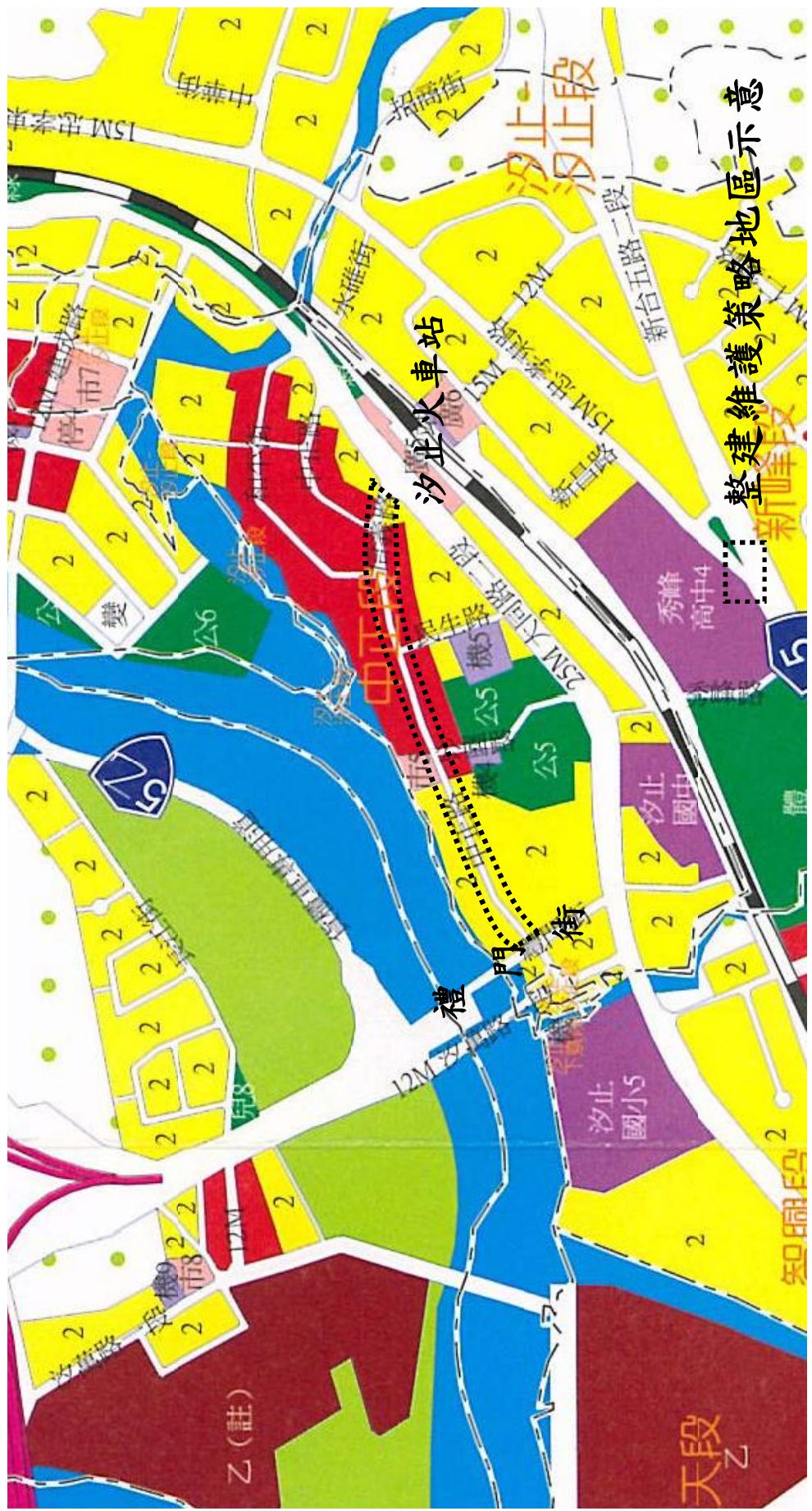
## 新莊老街（新莊路）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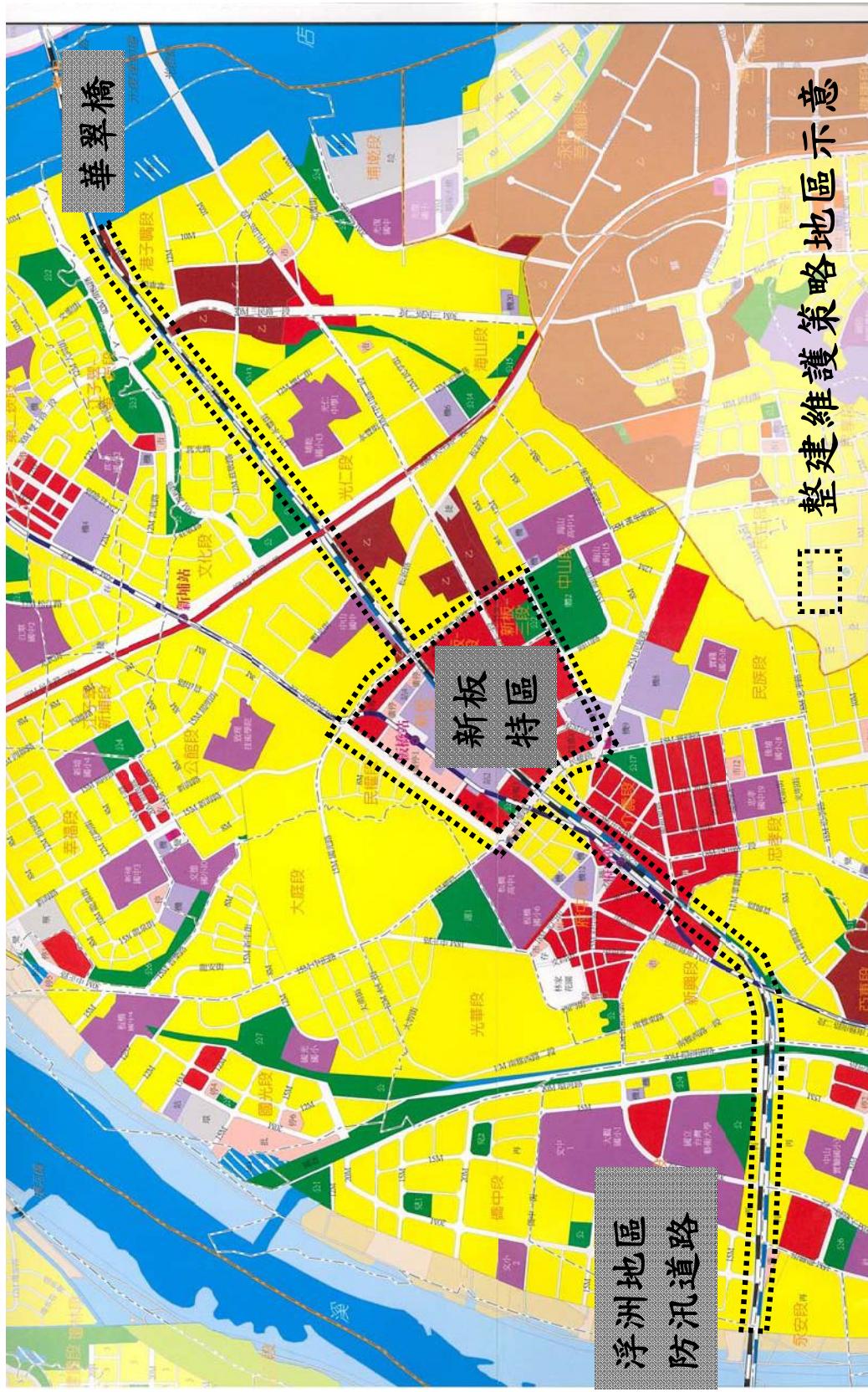
新店公圳圳道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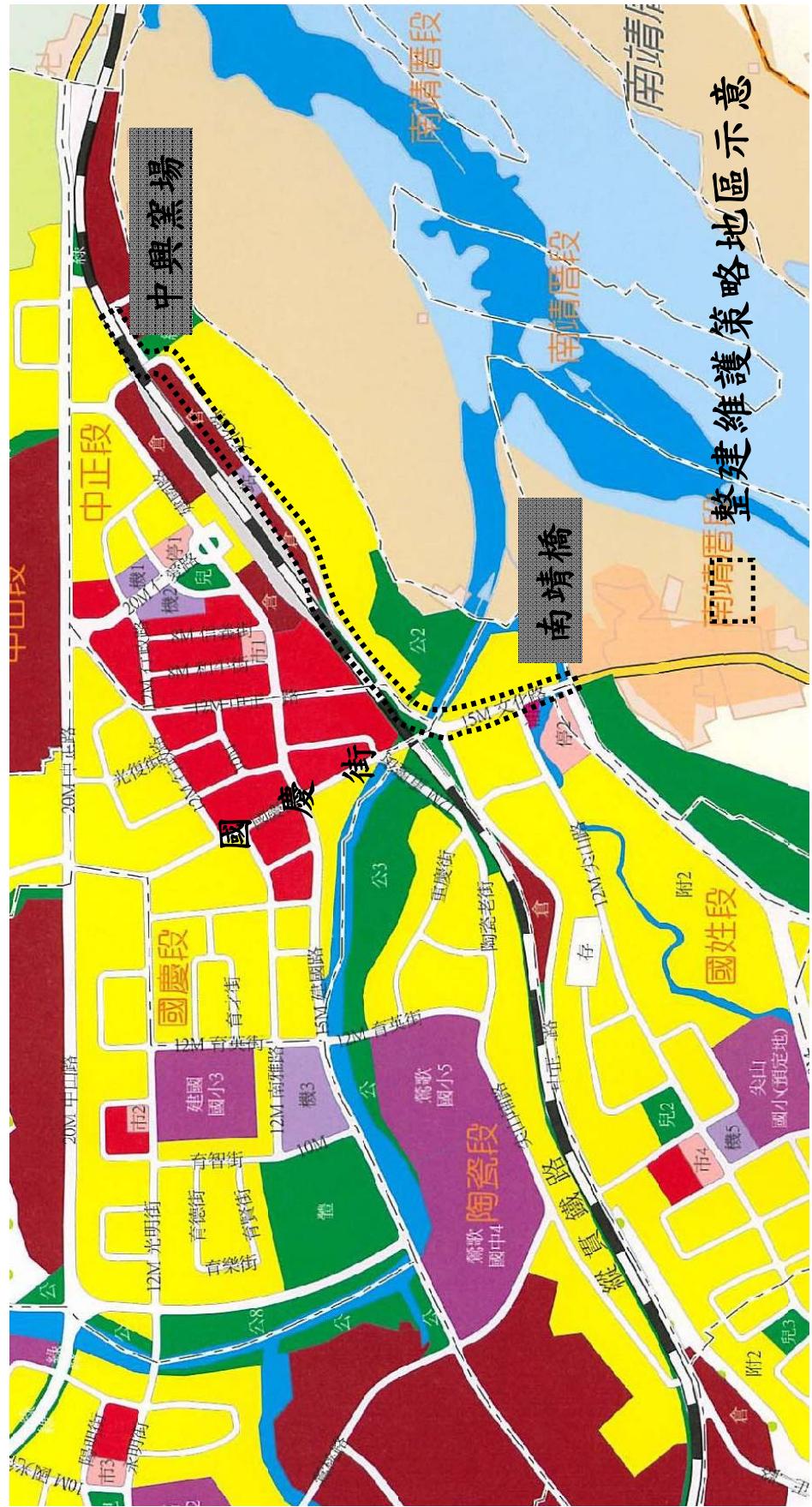
汐止中正路兩側



## 板橋縣民大道兩側



## 鶯歌文化路兩側



##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示意圖

捷運淡水站



淡

淡水中正路兩側

